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38

問題編號

123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中，當中的“個人薪酬”下的“津貼”一項，2002-03 年度從“原來預算”4,868,000 元增至“修訂預算”7,915,000 元，增幅達 62.6%，而 2003-04 年度預算亦達到上述“修訂預算”的水平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a) “津貼”項目的開支，性質或目的為何？
- (b) 請就不同的性質或目的，列出 2002-03 及 2003-04 年度的分項金額。
- (c) 就 2002-03 年度“修訂預算”比“原來預算”的增幅，請說明增加的理由。

提問人： 葉國謙議員

答覆： 在個人薪酬項下的津貼包括逾時工作津貼、颱風當值津貼及署任津貼。當局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的條文規定，應向執行逾時工作、或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8 號或以上高懸期間當值，或署任職位的合資格人員支付這項津貼。

2002-03 及 2003-04 年度上述津貼的分項金額如下：

	2002-03 年度 原來預算	2002-03 年度 修訂預算	2003-04 年度 預算
逾時工作	500,000 元	500,000 元	500,000 元
在颱風吹襲時當值	18,000 元	18,000 元	18,000 元
署任職位	4,350,000 元	7,397,000 元	7,377,000 元
總額	4,868,000 元	7,915,000 元	7,895,000 元

2002-03 年度“修訂預算”有關津貼的撥款較“原來預算”的撥款有所增加，主要是由於須向 86 名擔任有時限的監督級職位的人員發放署任津貼所致。當局開設這些職位是為了監督為改善現存樓宇的安全而聘請的 490 名合約人員及 27 間顧問公司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鄔滿海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日期： 21.3.2003